附件1：

马鞍山市中医院医用液氧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28.64万元/年；最高限价：25.78万元/年

服务期：2年，合同1年1签。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医用液氧配送服务 | 1 | 项 |
| 2 | 氧站设备维护服务（含减压装置、汽化器、分气缸） | 1 | 项 |

注：本项目中所需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其他内容(如：氧站设备维护等)由供应商自行前往本项目现场实地勘察，并仔细测算后据实报价，测算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采购需求**

**1.医用液氧服务要求：**

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 |
| 医用液氧 | 吨 | 180/年 | 1480元/吨 |
| 氧站设备维护服务（含减压装置、汽化器、分气缸） | 项 | 1 | 20000元 |

注：1.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做出磋商无效处理。

2.医用液氧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必须约定时间内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氧气站）进行充装，紧急情况下2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内，每批配送后，附每批医用氧（液态）槽车检验报告单一份，并提供明确的交货清单；

（3）售后服务：必须有相应的维修服务人员配备，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一般需在24小时内提供服务，紧急情况下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维修结束；

1.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处安装远程液位监控系统，实时监测采购人医用液氧液位，并配合采购人安全管理医用液氧库存。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2.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充装，严禁任何不规范的充装步骤。严禁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3. 应急保障：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一套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液氧配送正常并且得到有效监控，可靠地保障运输系统的安全性，防止因设备故障、天气、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原因造成氧气中断和人员受伤，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行。
4. 技术要求：所配送货物液态氧瓶装氧气质量标准须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规定，氧气纯度达到99.5%（含）以上。

|  |
| --- |
| 执行的检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二部 |
| 项目 | 药典标准（2020版） | 备注 |
| 含量 | 含氧（O2 ）≥99.5% |  |

2.液氧站设备维护服务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1）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液氧储罐及配套设备的维保服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相关附件定期校验并保证使用中都在有效期范围内；

（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保障氧站设备的供氧压力及流量满足氧气管网输送要求，且安全稳定运行；

（3）成交供应商需为医院使用人员提供液氧储罐操作及安全培训，使其具备所需的操作技能；

（4）成交供应商必须有相应的维修服务人员配备，处理所有的维修情况，一般需在24小时内提供服务，紧急情况下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维修结束；

（5）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可行的检查维护措施，保证液氧储罐及配套设备持续稳定运行，并提供维护保养及巡查记录。

|  |  |  |  |
| --- | --- | --- | --- |
| 检查包括内容 | 维保项明细 | 维保周期 | 备注 |
| 液氧罐维护保养 | 检查阀门、接头气密性 检查阀门外观完整性 检查仪表运行可靠性 检查罐体外观 安全阀定期检定 压力表定期检定 定期更换氧罐爆破片 氧气管道聚四氟乙烯垫片 | 2次/月2次/月2次/月2次/月1次/年2次/年 （有效期内） （根据破损程度） | 安全阀定期检定、 压力表定期检定，需提供报告。定期更换氧罐爆破片提供合格证。 |
| 减压装置维护保养 | 减压器调压性能 安全阀定期检定 压力表定期检定 检查阀门气密性 检查排水是否正常 | 1次/月1次/年2次/年2次/月2次/月 |  |
| 汽化器维护保养 | 汽化器性能检查（表面结 霜结冰情况） 汽化器进出口阀门严密性 | 2次/月2次/月 |  |
| 其它未列出的设备、管 件、阀门等的维护保养 | 检查管道进出口气密性 检查管道外观 | 2次/月2次/月 |  |

（6）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一套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利条件下的氧气正常供应。

1. **商务要求**

1、服务规范：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服务期限：2年，合同1年1签。

3、服务地点：马鞍山市中医院。

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对相关项目有资质要求的，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所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实施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若成交供应商无本项目氧站设备维护资质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服务前，须与具备维修维护能力的第三方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交给采购人核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本项目氧站设备维护第三方公司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及以上证书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注：若已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许可项目及许可参数须满足本次采购内容要求。）

（2）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合同款据实结算，每6个月一结，在成交供应商切实完成该6个月配送任务和氧站维护服务，将发票与配送清单等交于采购人，采购人审核验收后支付该款项。本项目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7、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